



#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漯河格威特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漯上路南段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袁工		
项目名称	漯河格威特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项目简介	<p>漯河格威特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厂区设置有一车间、二车间、酸洗塔、碱洗塔、硫酸罐、氢氧化钠罐、配电房、机修处、铲车驾驶室、干料暂存棚、湿污泥暂存棚等工作场所。</p> <p>用人单位作业人员共 15 人，其中生产作业人员 11 人。行政管理人员、铲车司机及检修人员执行长白班工作制度（8:00~11:30；13:00~17:30），每班 8 小时，每周工作 5 天，生产运行人员为四班三运转制度（早班 0:00~8:00，白班 8:00~16:00，夜班 16:00~24:00）每周工作 6 天。</p> <p>用人单位成立了职业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综合办公室，任命 1 名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p>				
项目组人员	胡潇泊、田凯				
现场调查人员	胡潇泊、田凯	调查时间	2024.6.17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袁工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胡潇泊、田凯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4.6.19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袁工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p>职业病危害因素：粉尘、氨、氢氧化钠、硫酸、硫化氢、甲硫醇、高温、噪声、工频电场。</p> <p>1、粉尘 在生产设备和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运行条件下，检测结果显示，各岗位接触粉尘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及工作地点短时间峰接触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p> <p>2、毒物 在生产设备和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运行条件下，作业人员接触各类毒物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浓度及各工作场所最大容许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3、噪声 在生产设备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车间作业人员接触噪声的 8 小时/40 小时等效连续声级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用人单位一车间干燥机定点噪声强度超过了 85dB(A)。</p> <p>4、高温 本次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各作业场所接触高温的 WBGT 指数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但由于不是最高气温天气进行检测，作业人员高温季节现场作业时亦存在发生高温中暑的可能，日常作业过程中应加强防暑措施的落实。</p> <p>5、工频电场 本次测量结果显示，配电房工作场所工频电场强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1) 用人单位应定期检查职业病防护设施，确保其有效性。</p> <p>(2) 用人单位应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氨、硫化氢）的作业人员配备相适应的个体防护用品，并监督培训作业人员在作业时必须正确佩戴防护用品。</p> <p>(3)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委托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人员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检查项目和检查周期应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p>				

	规定，并参照体检机构的建议对出现的职业禁忌证、疑似职业病和职业病病人进行妥善处置； (4)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时、如实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并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